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项目编号：　zjg202407001-1

采购人：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07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8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407001-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30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30万元

（六）采购需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七）合同履行期限：提交合格工作成果完成省级汇交，并通过省级核查，维护服务期为验收通过后1年 。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09:00 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18:0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09: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磋商地点：发展大道与花桥路交叉口，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316房间

☑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非Edge浏览器的IE模式）进入开标大厅参与投标文件解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62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楼

联系方式：李奇　0527-88859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府苑小区A座三层

联系方式：150527001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50527001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____。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和该项目所需评审费（支持数字人民币形式）。
10	其他	1、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竞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查勘项目现场，现场勘查涉及的费用及安全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3、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确保电脑和网络正常，不要影响网上开标。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非 Edge 浏览器的 IE 模式）进入开标大厅参与投标文件解密。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官方咨询电话：4009980000。宿迁地区新点软件技术人员：0527-84396020。 4、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

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技术响应偏离表

9.3.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3.3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费用、人工费、调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差旅费、资料费、技术措施费、印刷费、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及上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按总价下调比例，调整各分项价格。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4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

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以下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1、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2、根据所完成工作量比例至 6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项目成果资料通过验收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8859177、15052700119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 楼、宿迁市宿城区府苑小区 A 座三层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

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2.00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国土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地籍调查、乱占耕地调查项目等），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服务的，得 2 分。 注：业绩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信誉	8.00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如地籍数据处理、宗地成果数据处理、自然资源统一登记确权、林草调查数据建库、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登记、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建库软件著作权等），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5.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设计全面、技术路线清晰、实施路径符合实际、思路清晰合理、成果设计符合要求，可操作性强、便于执行、方案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技术方案设计较全面、较符合实际、思路较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便于执行、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技术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整体仅做简单描述缺失主要内容，需要通过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	10.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

	重点、难点分析		措施等进行打分。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保障性强，内容描述详细、贴合实际要求，能够制定详细、具体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保障性较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方案内容模糊，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但通过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3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要的工作方法、工作思路	10.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主要的工作方法、工作思路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制定详细、具体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内容解读具有比较可行性、合理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工作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7 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但通过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3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8.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管控体系健全、组织合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管控体系基本健全、组织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管控体系不健全、组织不合理、无具体保障措施，但通过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2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7.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服务措施、后期服务承诺、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制定详细、具体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内容解读具有比较可行性、合理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工作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

			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但通过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2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8.0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项目安全保密体系、成果保障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提供的项目安全保密体系、成果保障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提供的项目安全保密体系、成果保障不可行、欠缺的，但通过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人员配置	12.00	1、项目负责人（4 分）： （1）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 1 分。 （3）获得过个人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的得 1 分。 2、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完备的各类专业人员（8 分）： （1）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上述人员不得重复，需提供人员对应的资格或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 2、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年 1 月（含)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电子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计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和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 号）文件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求，适应林业发展改革需要，解决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坚持不便不换、物权法定、便民利民原则，全面履行林权登记职责。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解决权属交叉、地类重叠等难点问题，我区将开展林权登记和管理工作。现需确定技术协助单位具体负责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权调查登记项目服务（林地使用权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数据汇交、登记颁证）以及切实加强登记部门和林草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基于同一张底图、同一个平台，加快数据资料整合，拟对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进行采购。

二、工作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正式启动林权调查登记项目服务。

2、开展林权调查

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对比整合后数据，梳理三调为林地数据，但原林权档案、登记数据缺失或未登记部分数据，作为此次补充调查范围。

3、数据整理成果入库

按照江苏省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标准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基础地理信息、宗地数据、登记业务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成支撑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成果数据库）。

4、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颁证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在收到权利人申请，发证机关受理后，协助其对林权类使用权调查成果及权属来源资料进行审查，制作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公告、林权类地籍调查表等图件表格，完成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收件、信息录入等其他相关工作。完成证书打印及证书签收簿制作，并按要求通知权利人领证。

在此次登记颁证工作流程中，所有需要自然资源所（局）签字确认的材料必须经自然资源所（局）审核。

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情况有：

（1）林权类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宗地；

（2）林地已登记发证，但两证权利人不一致的宗地；

（3）林地已登记发证，但地籍调查时面积或界址已发生变化的宗地。

5、数据整合成果检查、汇交

数据整合成果检查：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质检软件，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要求，对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重新核实和修正，使其符合数据上报汇交要求。

数据整合成果汇交：结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数据整合成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载体方式进行存量数据整合成果的上报汇交。

三、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交的最终成果须通过省级核查和完成省级汇交，并由采购方验收合格。

四、项目提交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

（1）林权权属调查数据库

（2）林权登记数据库（属性数据库和空间数据库均需提交），数据格式满足汇交后数据管理的要求；

2、文档成果

（1）技术设计书

（2）技术总结；

（3）工作总结；

（4）其他文档资料。

3、登记成果

（1）林权不动产权证发证记录（签收簿）

（2）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3）林权登记卷宗（纸质和数字化成果）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

款；

2、根据所完成工作量比例至 6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项目成果资料通过验收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六、合同履行期限：提交合格工作成果完成省级汇交，并通过省级核查，维护服务期为验收通过后 1 年。

七、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设计、技术路线、实施路径、思路、成果设计等方面内容进行详尽描述。

2、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详尽描述；

3、主要的工作方法、工作思路：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主要的工作方法、工作思路等方面内容进行详尽描述；

4、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详尽描述；

5、服务保证措施：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服务措施、后期服务承诺、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详尽描述。

6、安全、保密措施：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实施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详尽描述。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_____元的标的（服务）。

二、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提交合格工作成果完成省级汇交，并通过省级核查，维护服务期为验收通过后 1 年。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正式启动林权调查登记项目服务。

2、开展林权调查

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对比整合后数据，梳理三调为林地数据，但原林权档案、登记数据缺失或未登记部分数据，作为此次补充调查范围。

3、数据整理成果入库

按照江苏省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标准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基础地理信息、宗地数据、登记业务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成支撑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成果数据库）。

4、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颁证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在收到权利人申请，发证机关受理后，协助其对林权类使用权调查成果及权属来源资料进行审查，制作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公告、林权类地籍调查表等图件表格，完成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收件、信息录入等其他相关工作。完成证书打印

及证书签收簿制作，并按要求通知权利人领证。

在此次登记颁证工作流程中，所有需要自然资源所（局）签字确认的材料必须经自然资源所（局）审核。

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情况有：

（1）林权类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宗地；

（2）林地已登记发证，但两证权利人不一致的宗地；

（3）林地已登记发证，但地籍调查时面积或界址已发生变化的宗地。

5、数据整合成果检查、汇交

数据整合成果检查：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质检软件，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要求，对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重新核实和修正，使其符合数据上报汇交要求。

数据整合成果汇交：结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数据整合成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载体方式进行存量数据整合成果的上报汇交。

（二）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须通过省级核查和完成省级汇交，并由采购方验收合格。

（三）项目提交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

（1）林权权属调查数据库

（2）林权登记数据库（属性数据库和空间数据库均需提交），数据格式满足汇交后数据管理的要求；

2、文档成果

（1）技术设计书

（2）技术总结；

（3）工作总结；

（4）其他文档资料。

3、登记成果

（1）林权不动产权证发证记录（签收簿）

（2）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3）林权登记卷宗（纸质和数字化成果）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验收标准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成交方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人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2、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4、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2、根据所完成工作量比例至 6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项目成果资料通过验收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且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损失的 30%违约金。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考核制度进行作业。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_____。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

调解和仲裁。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_____月____日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报价一览表

五、明细报价表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八、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九、项目组人员

十、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407001-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五、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拾____ 万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_____角__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八、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一、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